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4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委任董事	5
3. 銷售框架性協議	6
4. 採購框架性協議	13
5.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21
6.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21
7. 股東特別大會	21
8. 推薦意見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據此，本集團將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分銷予零售商或最終用戶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認購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旨在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國光大融資」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建議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購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本公司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相關產品
「標準守則」	指	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產品」	指	由同仁堂集團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高振坤先生
宮勤先生
顧海鷗先生
李續先生
王煜煒先生
房家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
丁良輝先生
金世元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建議委任董事
及
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續訂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並分別訂立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

董事會函件

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中國光大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委任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於工作安排調整原因，宮勤先生申請辭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宮勤先生之辭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生效。

宮勤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宮勤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同日，董事會決議提名饒祖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該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饒祖海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生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

饒祖海先生之履歷

饒祖海先生，42歲，研究生學歷。歷任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資金運營部副經理兼北京北方晶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資金運營部經理兼北京北方晶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北京同仁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饒祖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饒祖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饒祖海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到期時結束。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饒祖海先生將在其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饒祖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之授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饒祖海先生委任之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3. 銷售框架性協議

銷售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有效期：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向集團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其產品。
- 集團公司同意作為本集團之分銷商，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地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董事會函件

- 雙方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本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詳情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

定價政策：	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本集團將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價格，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及合理利潤率釐定：(i)合理成本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ii)利潤率參照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年度產品之平均毛利率不超過50%（其中大部分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為30%-50%）而釐定。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賬期通常為30日至120日，採用現金或承兌匯票的付款方式。
執行協議：	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簽訂具體執行協議，包括於現有銷售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訂立而到期日在續訂之協議有效期內的有關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應當在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範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內。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止八個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436.366	700.879	508.510

於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利用率一直維持相對較高水準，分別約為93%及77%，本公司預計二零一六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利用率將與二零一五年度基本持平，約為75%。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僅為人民幣508.510百萬元，考慮到以下原因，本公司預計第四季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產品銷售金額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不斷擴大產品群規模，令產品數量及產品群整體持續增長，部分產品二零一六年度需求量較二零一五年度進一步提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產品數量達到42個，二零一五年同期為39個，例如，其中增幅明顯的A系列產品、B系列產品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總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40%，C系列產品、D系列產品、E系列產品、F系列產品及G系列產品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總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20%，本公司預計上述產品在第四季度將繼續保持上升趨勢；同時，秋冬季節為消費者選擇進補的良好時機，消費者對補益類系列產品(如，B系列產品、H系列產品等)的需求預計將趨旺盛，而氣候寒涼以及第四季度又是心腦血管及感冒病症的高發期，消費者對該等系列產品(如，I系列產品、J系列產品等)的需求預計亦將旺盛。預計H系列、I系列與J系列產品銷售額將分別增長30%以上，而該等增長的很大部分將體現在第四季度，因此，上述產品於第四季度之銷售將優於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產品銷售金額將提高。上述10個系列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40%-50%。此外，同仁堂國藥過去三年銷售收入年復合增長率超過20%，其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通過同仁堂集團銷售網絡銷售其自有產品的金額也將持續上升。此外，二零一

董事會函件

六年上半年，「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較去年年底新增40餘家，新開設門店數量已接近去年全年新增數量，預計該等增幅亦將為本公司第四季度之銷售提供有力支撐。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470	910	1,300

董事一直在監控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度上限	1,300	1,550	1,85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述所載列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度大幅增長，增幅約為60%；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508.510百萬元已超過二零一四年度全年實際發生金額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436.36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的415.833百萬元亦增長約22.3%。如上述，受季節性因素及天氣寒涼、氣候乾燥等多方面的影響，本公司預計二零一六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繼續上漲，年度上限利用率將與二零一五年基本持平，約為75%，而未來三年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亦將保持逐年增長的趨勢；

- (ii). 隨著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的不斷發展，本集團銷售收入呈持續增長趨勢。過去五年本集團總銷售收入年復合增長率約20%、淨利潤年復合增長率約2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產品數量達到33個，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2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大力培育潛力品種，進一步優化中成藥產品結構，努力滿足各類用藥需求，以增強本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將促進各附屬公司依託自身專業化定位，在化妝品、食品等領域深入發展，不斷擴充產品領域及產品類型。因此，本公司預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 (iii). 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也將導致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達500餘家，較上年同期增幅超過10%。同時，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潛在新增投資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將使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銷售框架性協議下之交易量增加；
- (iv). 隨著人們健康觀念的轉變以及中藥現代化進程的推進，相對於西藥等化學藥，中藥以其源於天然、毒副作用小、價格相對經濟等優勢，正日益受到消費者的關注。近年來，中國陸續出臺了一系列中醫藥扶持政策，這對本集團的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國家發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提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隨著國家對藥品定價的進一步放開，將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藥品價格的調整，同時由於中藥原材料市場價格整體呈不斷增長趨勢，本集團藥品價格存在上漲空間。因此，本公司預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董事會函件

- (v). 同仁堂國藥將繼續透過同仁堂集團銷售網絡銷售其部分自有產品，同仁堂國藥過去三年銷售收入年復合增長率超過20%。同時，同仁堂集團對其自有產品之需求預期亦將持續增長；及
- (vi). 本集團已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預期的產品銷售額在未來三年出現任何無法預期的增幅預留了緩衝空間。

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集團公司以及其於中國市場設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了一個覆蓋面廣泛的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充分利用同仁堂集團之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可充分發揮同仁堂集團之資源優勢，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此外，銷售框架性協議以往年度的實際發生金額在本集團年收入的佔比並不突出，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年度，該等佔比均低於20%，分別約為12.03%、13.06%，及17.58%。本集團在未來年度將持續擴展國內銷售渠道，在加強與同仁堂集團之間合作的同時，亦將持續強化與其他分銷商之間的合作，未來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的實際發生金額在本集團收入佔比不會顯著上升，本公司對同仁堂集團並無嚴重依賴性。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a) 經訂立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的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持續監控、收集及審閱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且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亦將持續監控上述信息，以保證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價格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
- (c) 由於大部分中成藥產品之價格相對穩定，本公司銷售部門負責每季度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將由銷售部門工作人員初步調查及銷售經理最終審核。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本公司設定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特定產品之價格增加或減少20%等情況下，本公司銷售部門或物價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方案，主管銷售的副總經理初步批准，最終經生產、銷售、物價、財務等相關部門召開聯席會議審批；
- (d) 本公司財務部根據相關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盡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並與財務部負責人討論決定是否提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與此同時，該報告須呈報予證券事務辦公室。倘財務部確定需要提高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調整理由以獲得負責人批准，且相關批准及披露程序須重新進行。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最初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e)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改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各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價格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g)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採購框架性協議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有效期：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向集團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向同仁堂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註)，用以生產、銷售及分銷；
- 集團公司同意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供應商，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
- 訂約方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之相關產品詳情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定價將參照以下原則：

- 由訂約方在不超過同類產品當時之市場價格的範圍內協商確定。有關市價乃參考在同一或周邊地區至少兩名獨立商品供應商提供的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
- 如相關產品沒有可比市場價格，則定價應按其統一整合成本後的價格加上不高於15%的費用。有關成本為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
-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因採購相關產品支付的價格，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或市場價格(以兩者較低為準)。

董事會函件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大部分產品在貨物所有權歸屬本公司並開具增值稅發票後起90至120天內付款，採用現金或承兌匯票付款方式。

執行協議： 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包括於現有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訂立而到期日在續訂之協議有效期內的有關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範圍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內。

註： 相關產品為由同仁堂集團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統稱。本集團僅向同仁堂集團採購本集團生產範圍以外的產品。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的產品均為本集團生產的產品，該等產品範圍與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相關產品完全不同。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84.125	110.355	79.710

經考慮如下因素，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度第四季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產品採購金額將有進一步提高：

董事會函件

首先，本集團採取以銷定產，並依據產量確定採購量，正如本通函銷售框架性協議部分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幅明顯的A系列產品、B系列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總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40%，C系列產品、D系列產品、E系列產品、F系列產品及G系列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總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20%，該等系列產品的增長亦將加大對原材料之需求；同時，第四季度相較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而言為本集團部分系列產品的銷售旺季，消費者對補益類系列產品（如，B系列產品、H系列產品等）的需求預計將趨於旺盛，而氣候寒涼以及第四季度又是心腦血管及感冒病症的高發期，消費者對該等系列產品（如I系列產品、J系列產品等）的需求預計亦將旺盛，預計H系列、I系列與J系列產品於銷售額將分別增長30%以上，而該等增長的很大部分將體現在第四季度，同時，上述10個系列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40%-50%。因此，為保證產品供應，預計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採購金額也將相應提高。

其次，由於採購單價及數量近年來持續上漲，據康美中國中藥材價格指數顯示，二零一六年九月之指數較年初上漲約7%；據中藥材天地網原材料綜合200指數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九月之指數較年初上漲約16%，為保證本集團對潛力品種之持續開發及對部分稀缺中藥原材料之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將繼續加大對部分中藥原材料的戰略性儲備力度。

此外，同仁堂國藥過去三年銷售收入年復合增長率超過20%，其根據採購框架性協議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金額亦將相應增長。同時，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較去年年底新增40餘家，新開設門店數量已接近去年全年數量，預計該等增幅亦將為本公司第四季度之銷售提供有力支撐，同樣會增加本公司之採購。

同時，考慮到採購框架性協議二零一五年度歷史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度約31.2%的增長，本公司預計二零一六年將繼續保持增長。

上述原因均將導致本集團採購金額的提升。故本公司預計二零一六年度的交易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未來三年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保持逐年增長的趨勢。

董事會函件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190	240	300

董事一直監控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度上限	240	270	30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述所載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本集團業務於過往年度的大幅增長率。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度大幅增長，增幅約為31.2%；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79.710百萬元已接近二零一四年度全年實際發生金額人民幣84.1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75.63百萬元亦有所增長。根據如上所述，受季節性因素及其他方面的影響，本公司預計二零一六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繼續上漲並達到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未來三年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保持逐年增長的趨勢；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過去年度業務之增長。過去五年本集團總銷售收入年復合增長率約20%、淨利潤年復合增長率約27%。此外，過去三年本集團之總採購金額年復合增長率超過50%；過去三年本集團主要劑型產量年復合增長率超過5%，預期未來產量將持續增長；
- (iii). 本集團對潛力品種之持續開發及對部分稀缺中藥原材料之需求，將繼續對部分中藥原材料實行戰略性儲備，同時，近年中藥原材料市場價格整體呈不斷增長趨勢，據康美中國中藥材價格指數顯示，二零一六年九月之指數較年初上漲約7%；據中藥材天地網原材料綜合200指數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九月之指數較年初上漲約16%。因此，亦導致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之交易額增加；
- (iv). 隨著本集團規模的逐步擴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數量亦隨之增加（如，於2016年收購了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將導致採購量之增長。同時，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選擇嚴苛，而同仁堂集團所生產的中藥產品更能滿足本集團之需求，亦將導致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成品的採購量隨之增加；
- (v). 預期同仁堂集團在「十三五」計劃期間將不斷擴大中藥產品的生產經營範圍及規模，以確保其長遠發展。同時，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新增投資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也必將使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下之交易量增加；及
- (vi). 本集團已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採購相關產品之預期金額預留緩衝額，以應對未來三年無法預見之增幅。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集團公司擁有專門從事中藥原材料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眾多品質優異的中藥原材料。同時其多家附屬公司在國內地道藥材產地擁有中藥材生產基地，具有豐富之中藥原材料採購經驗及廣泛之客戶資源。由於部分中藥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源有限，本集團從擁有該等資源的同仁堂集團進行採購，可以保證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質量，確保本集團產

董事會函件

品生產供應之穩定。此外，集團公司亦擁有附屬公司生產銷售中藥產品，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以供本集團進一步生產或分銷，亦將有助於本集團保證生產及發展中藥產品分銷業務。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a) 經訂立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b)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持續監控、收集及審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亦將持續監控上述信息，以保證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價格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
- (c) 本公司採購部門負責每季度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將由採購部門工作人員初步調查及採購經理最終審核。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本公司設定的採購框架

董事會函件

性協議項下特定產品之價格高於或低於20%等情況下，本公司採購部門或物價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方案，主管採購的副總經理初步批准，最終，經生產、採購、物價、財務等相關部門召開聯席會議審批；

- (d) 本公司財務部根據相關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盡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並與財務部負責人討論決定是否提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與此同時，該報告須呈報予證券事務辦公室。倘財務部確定需要提高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調整理由以獲得負責人批准，且相關批准及披露程序須重新進行。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e)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各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價格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g)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高於5%，因此，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除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高振坤先生亦為集團公司之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6.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建議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4頁。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609,480,000股附有投票權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8.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均

董事會函件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振坤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敬啟者：

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光大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光大融資之意見詳情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其於通函第26頁至第45頁。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附錄中載列的其他信息。

經考慮(i)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iv)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對本公司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股東利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丁良輝 金世元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統稱「**框架性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各框架性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性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中，甘偉民先生代表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簽署了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有關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年度上限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過往之委任僅限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吾等除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上述工作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服務費用外，並無存有任何安排涉及吾等將向 貴集團、集團公司或任何彼等之各自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集團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管理層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均屬準確，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於達致結論時，已考慮對照各項分析之結果，並最終根據所有分析之整體結果而達致吾等之意見。

(A)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業務。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同仁堂集團提供了一個覆蓋廣泛的銷售網絡。此外，集團公司擁有專門提供中藥原材料（提供品種眾多及品質優異的中藥原材料）之附屬公司。同時，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在當地藥材原產地擁有中藥原材料之生產基地，並於採購中藥原材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有廣泛客戶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促進業務發展及營運，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與集團公司訂立一份銷售框架性協議（「**銷售框架性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各續訂兩次，有效期三年，據此，貴公司同意向同仁堂集團出售其產品，集團公司同意向貴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此外，貴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與集團公司訂立一份採購框架性協議（「**採購框架性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由訂約方續訂，有效期三年，據此，貴集團同意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同意向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供貴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

現有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故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續訂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要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透過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利用同仁堂集團之銷售網絡銷售貴集團產品，可充分發揮同仁堂集團之資源優勢並擴大貴集團之市場份額，因此有利於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透過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同仁堂集團可向貴集團提供用於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部分中藥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源有限，貴集團從擁有該等資源的同仁堂集團採購該等原材料，可以保證貴集團採購之原材料質量，確保貴集團產品生產供應之穩定。同時，集團公司亦擁有生產銷售中藥產品之附屬公司。因此，貴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以供應貴集團生產或分銷，將有助於貴集團保證生產及發展中藥產品分銷業務。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

1. 貴集團已與同仁堂集團建立並保持了長期的業務關係；
2. 框架性協議項下之經常性交易及訂立框架性協議將令貴公司繼續與同仁堂集團開展其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
4. 同仁堂集團於中國廣闊的銷售網絡將能夠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之市場份額，增強其於市場之地位；
5. 透過框架性協議， 貴集團可從同仁堂集團獲得穩定的中藥原材料供應，並確保 貴集團產品生產及供應之穩定；及
6. 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公平原則進行，其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同意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不時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其產品，而集團公司同意作為 貴集團之分銷商，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地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條款及條件，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執行協議，載明(其中包括)當時市況下每項銷售交易之產品售價、數量及規格。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供應產品之售價將不低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釐定，乃參照：

-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及
- 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 貴集團過往年度產品之平均毛利率不超過50%(其中大部分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為30%至50%)。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付款安排相同。付款以現金或承兌匯票支付，賬期一般介於30天至120天之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同意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不時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用以生產、銷售及分銷。集團公司同意作為 貴集團之非獨家供應商，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條款及條件，訂約方將訂立單獨的具體執行協議，載明(其中包括)當時市況下每項採購交易之產品售價、數量及規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中藥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定價將參照以下原則釐定：

- 價格由訂約方在不超過同類產品當時之市場價格的範圍內協商確定。有關市價乃參考在同一或周邊地區至少兩名獨立商品供應商提供的經公平磋商的可比較商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 如相關產品沒有可比市場價格，則定價應按綜合成本加上不高於15%的費用(相關成本應參照原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釐定；及
- 在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因採購相關產品支付的價格，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或市場價格(以兩者較低者為準)。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大部分產品的付款乃於 貴公司取得商品的所有權並開具增值稅發票後起90至120天內，以現金或承兌匯票支付。

吾等對框架性協議主要條款之觀點：

股東須留意，框架性協議中並無條款規定 貴集團須與同仁堂集團交易。換言之，貴集團並無義務與同仁堂集團交易，交易僅於 貴集團可獲取商業利益之情況下進行，且框架性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與任何第三方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在 貴集團可能無法與同仁堂集團就任何條款或定價達成一致時，框架性協議則為 貴集團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交易提供商業靈活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i)獨立第三方；及(ii)同仁堂集團訂立之合共五套銷售及採購合同的執行協議副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訂立者。鑒於全年存在大量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吾等選取其中一個暢銷的產品系列及主要的中藥原材料作為樣本。於取得銷售合同及採購合同樣本後，吾等檢查(i)單價；(ii)支付條款；及(iii)交付方法，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及同仁堂集團享有／提供同樣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供應或採購產品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並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 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之價格條款。

考慮到上文所述及框架性協議未對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交易施加任何合同義務，吾等認為，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 貴集團遵守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 貴公司將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監控程序：

- (i) 訂立框架性協議後，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經批准的條款及條件。框架性協議的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對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持續監控、收集及審閱框架性協議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而 貴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亦將持續監控上述信息，以確保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提供與 貴集團之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且有關交易根據框架性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i) 基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大部分中成藥產品之價格相對穩定， 貴公司銷售及採購部門負責每季度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將由銷售及採購部門工作人員初步調查及銷售及採購經理最終審核。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 貴公司設定的框架性協議項下特定產品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格高於或低於20%等情況下，貴公司銷售部門、採購部門或物價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方案，由主管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的副總經理初步批准，並經貴公司生產、銷售／採購、物價、財務等相關部門召開聯席會議審批；

- (iv)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根據相關部門呈報之各交易金額收集及匯總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負責編製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相關部門應盡快向貴公司財務部門呈報以釐定是否提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該報告須同時呈報予證券事務辦公室。倘財務部門確認需要提高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需提呈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理由以便負責人批准調整，而相關批准及披露程序須重新執行。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負責人須保證該交易金額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v) 根據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貴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制度及要求，明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亦應遵循上述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提供與貴集團之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且有關交易根據框架性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vii) 貴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上述方法，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並保證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詳情於下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要求及條件」一節中討論。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受制於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銷售框架性協議	470	910	1,300	1,300	1,550	1,850
採購框架性協議	190	240	300	240	270	300

銷售框架性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相同，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較往年各年度增加約19%。

採購框架性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減少2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往年增加約13%及1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簡要摘錄，建議年度上限乃依據歷史交易金額及考慮下列因素而釐定：

(I)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呈持續增長趨勢。由於季節性因素及其他因素，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將繼續上升，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將與二零一五年相若，達約75%，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未來三年的實際交易額亦將繼續維持每年上升的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收入以 貴集團過往五年整體收入之20%年復合增長率及 貴集團淨利潤之27%年復合增長率呈持續增長趨勢。未來， 貴公司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努力滿足各類用藥需求，以增強 貴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優勢。同時， 貴公司將促進各附屬公司在化妝品、食品等領域不斷深入發展，不斷擴充產品領域及產品類型；
3. 預期同仁堂集團將擴大「同仁堂」品牌之銷售網路。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新增投資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
4. 相對於西藥等化學藥，中藥以其源於天然、毒副作用小、價格相對經濟等優勢，正日益受到消費者的關注。近年來，國家陸續出臺了一系列中醫藥扶持政策，這對 貴集團的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國家發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提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隨著國家對藥品定價的進一步放開，將有可能導致 貴公司藥品價格的調整；
5. 同仁堂國藥將繼續利用同仁堂集團的銷售網絡分銷其部分自有產品，該網絡有望於未來幾年繼續擴張且同仁堂集團對同仁堂國藥自有產品的需求亦將繼續增長；及
6. 已於上述金額預留緩衝額，以應對未來三年無法預期之增幅。

(II)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呈持續增長趨勢。由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將持續上升，並達至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利用率為6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三年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作出之交易金額保持逐年增長趨勢；
2. 貴集團收入以 貴集團過往五年整體收入之20%年復合增長率及 貴集團淨利潤之27%年復合增長率呈持續增長趨勢。此外，過去三年總採購金額年復合增長率超過50%，過去三年產品的主要劑型產量年復合增長率超過5%，且銷售將持續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中藥原材料之市場價格呈持續增長趨勢；
4. 隨著 貴集團附屬公司數量之增加， 貴集團規模逐步擴大(如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中醫院**」)；
5. 於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十三五規劃**」)期間，將擴大中藥產品之生產經營範圍及規模，及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新增投資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及
6. 已於上述金額預留緩衝額，以應對未來三年無法預期之增幅。

吾等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為公平合理時亦考慮以下因素：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歷史資料及歷史交易金額回顧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歷史交易	436.37	700.88	415.83	508.51
現有年度上限	470	910	910	1,300
利用率(%)	92.8	77.0	68.5 ⁽¹⁾	58.7 ⁽¹⁾

附註：

1. 利用率以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除以同期之比例年度上限計算。

歷史交易金額呈持續增長趨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長約61%，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平穩增長約22%。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增加以促進 貴集團產品需求的顯著增長後，利用率呈下降趨勢。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較低利用率，乃由於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整體降低以及醫療系統的改革。

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將與二零一五年相若，達約75%，原因為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第四季度的銷售額預期將進一步上升，簡要摘自董事會函件的原因如下：

- (i) 第四季度的產品規模及產品組合持續擴大，以及同仁堂銷售網絡下的零售藥店增加將進一步增加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有42種產品的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有39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新增40餘家，接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藥店增長的數量；
- (ii) 由於秋冬季節一般為消費者進補的好時機，補益類產品的需求預計將大幅上升；及
- (iii) 氣候寒冷以及第四季度是心腦血管及感冒病症的高發期，因此消費者對相關產品的需求會上升。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季度銷售額，注意到第四季度的銷售額一般較高，佔年度總收入的約30%。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相比，第四季度銷售額佔總收入的比例亦有所上升。採用同樣的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銷售額一項將約為現有年度上限的約63%，乃基於按比例基準計算的九個月銷售數據及第四季度銷售佔上述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總收入的約30%。吾等已進一步取得部分補益類產品及治療感冒及心腦血管疾病的中藥產品的銷售資料樣本，注意到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年度的第四季度該等產品的銷售一般較高。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 貴集團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中報，注意到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產品數量從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9種增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42種。吾等計算「同仁堂」品牌下新開40多家零售藥店已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零售藥店總數80%以上。因此，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產品規模及產品組合增長以及零售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店的較快增長進一步支持第四季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銷售額。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為75%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較低利用率；(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利用率達到75%；及(iii)歷史期間同比增長率不低於22%之情況，管理層並未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9%之同比增長亦低於(i)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作出的銷售額歷史同期／同比增長率不低於22%；及(ii) 貴集團收入20.5%之年復合增長率。

此外，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歷史銷售額及 貴集團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350.22	436.37	700.88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911	3,341	3,987
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銷售額 佔 貴集團的收入百分比(%)	12.0	13.1	17.6

誠如上文所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銷售額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20%。二零一五年的比例較高，達17.6%，此乃由於 貴集團部分產品的銷售模式導致須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所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國內外銷售渠道，並在繼續加強與其他分銷商合作的同時亦加強與同仁堂集團的合作。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額於 貴集團未來收入中所佔的預期部分將不會大幅上升。 貴公司認為其並無主要依賴同仁堂集團。

於考慮下列因素以及上文所述後，吾等同意 貴公司並無主要依賴同仁堂集團：

- i. 銷售框架性協議對同仁堂集團及 貴集團而言屬互利性質，「同仁堂」的整體品牌效應得到最大化；
- ii. 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獲當時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已執行內部監控，以確保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貴集團一直增加對同仁堂集團及獨立客戶的銷量。吾等已審閱過去五年的年報，並注意到向外部獨立客戶所作的銷售亦為約20%的年復合增長率，表明 貴集團增加對外部獨立客戶的銷售所作的努力；及
- v. 貴集團過去五年盈利能力較強，並一直在提升，年復合增長率達27.4%，剔除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會影響 貴集團整體的盈利狀況。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歷史交易	84.13	110.36	75.63	79.71
年度上限	190	240	240	300
利用率(%)	44.3	46.0	47.3 ⁽¹⁾	39.9 ⁽¹⁾

附註：

1. 利用率以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除以同期之比例年度上限計算。

歷史交易金額呈持續增長趨勢，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穩增長約3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平穩增長約5%。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率低於50%。

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採購額將達人民幣180百萬元，利用率為約60%。採購額的上升乃由下列原因引起：

- (i) 採購量乃由產量決定，而產量則由預期銷量決定；
- (ii) 為確保產品供應符合第四季度及次年較高的銷售預期，第四季度的產量較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根據下文「中藥原材料漲價」分節所載的指標，考慮到近年來採購價格及數量的持續上升，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戰略性地儲備若干中藥原材料，以確保持續發展；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同仁堂集團的零售藥店快速擴張，已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藥店增長總數的80%。預期該增長將為貴公司第四季度的銷售業務提供強有力的支持並導致採購量增加。

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預期將上升。吾等亦已就載於「中藥原材料漲價」分節的中藥原材料漲價的趨勢進行調查。吾等向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鑒於原材料漲價，貴集團擬於目前價格相對較低的情況下，戰略性地儲存更多原材料作為儲備。吾等進一步審閱貴集團二零一五年的年報，並注意到貴集團經常儲存原材料作為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中擁有逾人民幣600百萬元之原材料。根據吾等獨立完成的工作，吾等並無合理理由懷疑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量將達人民幣180百萬元。

經考慮(i)持續較低利用率；(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採購量達人民幣180百萬元，利用率為60%；(iii)第四季度預期銷量更高；(iv)中藥原材料漲價；及(v)過往年度／期間增長率介於5%至31%之間，管理層降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低20%。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13%及11%之年增長率在(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增長率31%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週期增長率5%；及(ii)貴集團收入20.4%的年復合增長率的範圍內。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整體收入及淨利潤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復合 增長率 (%)
收入	1,900	2,439	2,911	3,341	3,987	20.4
淨溢利	281	400	503	616	742	27.5

得益於貴集團銷售策略及銷售渠道，貴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以年復合增長率20.4%的收入及年復合增長率27.5%的淨利潤持續錄得穩定增長。根據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報，吾等得知貴集團實行「一品一策」的營銷理念及堅守以客戶需求至上的核心點。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產品組合規模進一步擴大。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共生產及銷售逾四百種產品，其中八種產品實現銷售金額逾人民幣1億元；二十五種產品銷售額介於人民幣1,000萬元至人民幣1億元之間；十九種產品銷售額介於人民幣5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之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過去三年 貴集團產品主要劑型產量呈現5%的年復合增長率。下表載列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摘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產品的主要劑型產量：

千盒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復合增長率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丸劑	80,752	94,244	95,261	8.6
膠劑	1,069	1,972	3,246	74.3
片劑	17,337	16,205	21,141	10.4
顆粒劑	27,393	25,221	20,963	(12.5)
口服液	8,400	7,570	9,303	5.2
總計	<u>134,951</u>	<u>145,212</u>	<u>149,914</u>	5.4

如上文所示， 貴集團產品的總體產量亦呈年復合增長率5%的上升趨勢。除顆粒劑之外，其他各類劑型產品均呈相應增長。由於新產能將進一步改善升級以及下文章節所闡述的需求增加， 貴集團產品的生產預期相應增加。

隨著同仁堂集團「同仁堂」品牌分銷網絡的擴展，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有500餘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售藥店的數量達450餘家，增長逾10%。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者，「同仁堂」銷售網絡不斷增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有逾540家零售店開業，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8%。亦於董事會函件中所示，由於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來三年潛在投資設立新實體，同仁堂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能增加，其將使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交易量進一步增加。鑒於二零一六年為中國十三五規劃的第一年，醫療保健仍是支出增加的重點領域之一，吾等認為這將增加擴張的機會。

同時，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討論，貴集團將透過集團公司的「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繼續分銷其產品。如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所討論，貴集團將使用「同仁堂」品牌及產品進行精準功能定位，不斷推行科學高效的市場運作和營銷戰略，鞏固主導品種銷售份額，拓寬重點培育品種銷售市場。吾等進一步從管理層了解到充分利用「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可以使貴集團通過充分利用系內銷售渠道提升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將品牌影響力最大化。貴集團的收入及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的穩定增長證明了利用「同仁堂」品牌戰略的成功。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繼續擴張同仁堂集團的銷售網絡將促進與同仁堂集團的框架性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令 貴集團產品需求增加

如上文「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歷史資料及歷史交易金額回顧」一節及董事會函件所示，貴集團收入及盈利均呈穩定上升趨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繼續以現代化傳統中藥作為其核心業務，積極培育潛在品種，進一步優化中成藥產品的結構以及努力迎合不同種類醫藥產品的需求。隨著中國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增強。根據全球市場研究公司The Nielsen Company所作的調查以及其中國消費者信心指數，「健康比賺錢更重要」已成為中國城鎮消費者的首要關注問題。同時還發現，中國消費者認為，最具吸引力的食物具有「新鮮」、「天然」及「微加工」等特征，且消費者願意為健康的食品付出更高的代價。因此，與西藥的化學藥品相比，中藥因其天然、副作用少及相對經濟等特征受到越來越多消費者的青睞。預期日漸增長的健康意識將為中藥及健康產品帶來更多市場機遇。

除傳統中藥產品外，根據吾等對二零一六年中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的審閱，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注重中成藥持續穩定發展，亦涉足健康產品領域開發。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促進其附屬公司不斷在化妝品、食品及其他領域深入發展，不斷擴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領域及產品類型。吾等認為 貴集團中藥產品的增長及該等新產品的發展將進一步強化同仁堂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及中藥原材料的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貴集團向集團公司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中醫院**」）。收購中醫院可能增加對中藥原材料及中成藥的需求，從而增加向同仁堂集團的採購量。

於二零一六年中報，大興生產基地等其他生產設施預期於下一年完工並於未來投產，其將增強 貴集團的研發能力及生產能力。產能提升預期將支撐 貴集團產品的增長潛力。

中藥原材料漲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部分中藥原材料的供應商資源有限且近年來中藥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不斷上升。根據康美中國中藥材價格指數（摘錄自 cnkmprice.kmzyw.com.cn），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該指數自年初上升7%；根據中藥材天地網原材料綜合指數200（摘錄自 www.zyctd.com），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該指數自年初上升16%，均表明中藥原材料的價格上升趨勢。吾等已挑選及獲得 貴集團產品生產所用的幾種常見中藥原材料的樣品，並注意到其於中藥材天地網上的價格指數呈10%至35%的上升趨勢，其與上述兩項指數的趨勢相一致。因此，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額預期隨著中藥原材料漲價而增長。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

中國政府持續高度重視，並保持對中國醫藥行業的支持，這給該行業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醫療保健和製藥行業是「十三五規劃」的重點領域之一。根據規劃，促進「健康中國」的戰略規劃包括改善醫療保健系統，提高公眾的健康意識以及鼓勵中藥的推廣。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原衛生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發佈了「二零二零年健康中國」藍圖，目標是到二零二零年的比例增至6.5%至7.0%。根據世界銀行有關世界衛生組織全球衛生支出數據庫資料，中國的醫療保健支出佔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5%，約為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多數發達國家市場的一半。德勤發佈的一項研究表明，中國的總體年度支出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以每年11.8%的平均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八年將達到8,920億美元。因此，這將刺激中國未來幾年醫療保健支出的增長。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已頒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該通知提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藥品定價機制的放寬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藥品價格的調整。由於中藥原材料的全球市場價格不斷上漲，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產品的價格仍有上漲空間，因此將令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提高、人口老齡化、預期壽命提高及中國政府之持續支持等多項有利因素，中國醫療保健支出總額將持續快速增長。鑒於「同仁堂」為中國歷史悠久的醫療保健及製藥產品知名品牌， 貴集團在中國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增長中穩佔先機。

建議年度上限無法預見之緩衝額增幅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告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有不超過2%及不超過5%之緩衝額以令開展交易更具靈活性。經考慮緩沖百分比低於5%及上述增長因素，吾等認為該緩沖的設定乃屬合理。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77%的較高利用率；(ii)管理層預期使用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75%左右；(iii)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歷史交易增加；(iv)預計貴集團銷售及盈利能力持續增長；(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一六年概無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58%的低利用率導致；(vi)擴大產品組合；(vii)同仁堂集團銷售網絡的擴張；及(viii)來自中國政府的支持及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利用率低於50%，考慮到(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之上限較二零一六年降低20%；(ii)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額達人民幣180百萬元，利用率為60%；(iii)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增加；(iv)預計貴集團銷售及盈利能力持續增長；(v)增加產品種類；(vi)擴張同仁堂集團生產及業務經營的範圍及規模；(vii)中藥原材料價格上漲；及(viii)來自中國政府的支持及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吾等同意管理層將進一步增加對同仁堂集團中藥原材料的需求。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及並不表示將產生自持續關連交易之營業額之預測。

(E)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
 -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經由董事會批准；
 - 乃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c) 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公司的記錄，以便核數師按照(b)段所載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公司之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a)段及(b)段訂明的事項，則須儘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通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上限；(ii)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將執行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維護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框架性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見於通函末節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甘偉民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甘偉民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三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可換股債券數目
宮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4,965	0.003%	-

附註1：全部為A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92.013%	-	46.846%
集團公司(附註2)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600,000,000	92.013%	-	46.846%
	實益擁有人	9,480,000	1.454%	-	0.740%
	合共：	609,480,000	93.467%	-	47.586%
袁賽男(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6,720,000(L) (附註1)	-	5.841%	2.86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附註4)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76,034,000(L) (附註1)	-	12.094%	5.937%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附註5)	投資經理	47,736,000(L) (附註1)	-	7.593%	3.727%
Gaoling Fund, L.P. (附註6)	投資經理	46,182,000(L) (附註1)	-	7.346%	3.606%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代表其 管理之賬簿)(附註7)	投資經理	44,158,000(L) (附註1)	-	7.024%	3.448%
Citigroup Inc. (附註8)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士、保 管人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34,043,933(L) (附註1)	-	5.415%	2.658%
		16,556,933(L) (附註1)	-	2.633%	1.293%

附註：

上述披露信息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所刊登的數據作出，下列附註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 (1)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集團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擁有同仁堂股份52.45%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股份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另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股份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亦直接持有9,480,000股股份。
- (3)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該股東持有18,360,000股H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股份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東持有36,720,000股H股。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實體間接持有76,034,000股H股好倉。
- (5)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投資經理身份間接擁有Gaoling Fund, L.P.持有的本公司23,091,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本公司777,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東通過Gaoling Fund, L.P.間接持有本公司46,182,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本公司1,554,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
- (6)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Gaoling Fund, L.P.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23,091,000股H股好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東持有本公司46,182,000股H股好倉。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代表彼等管理之賬簿)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44,158,000股H股好倉。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tigroup Inc.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機構間接持有本公司103,000股H股好倉，作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持有本公司17,384,000股H股好倉，並作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本公司16,556,933股H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7.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之職務	
	集團公司	同仁堂股份
高振坤	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董事長
宮勤	紀委書記	監事
顧海鷗	副總經理	董事
李濱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中國光大融資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亦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京彥女士，為經濟學碩士，執業藥師，現亦擔任董事會秘書。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8-1409室)進行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 (c) 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e) 本附錄所述中國光大融資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委任饒祖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至二零一八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饒祖海先生之薪酬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振坤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辦公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6705 6924
傳真：(+86) 10 6705 9266